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5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代 理 人 賴安杰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文儀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(下同)29,382元之帳務明細(台端提出之帳務明細，與請求金額，兩者不一致)。

二、債務人陳文儀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